



105 年四等犯罪學概要申論試題解析

犯罪學概要

一、法務部最近提出擬對觸犯輕微犯罪或即將出獄之受刑人，運用白天出監工作、夜間返監服刑之社區矯正措施，試述此措施之優、缺點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此類受刑人於白天暫離機構，從事一段時間的勞動工作，夜間返回機構之計畫，為外出之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社區處遇的優點：

- 1.免留汙點：免除初犯輕罪者即受監禁刑罰，而形成揮之不去的汙點及惡性感染。
- 2.可贖罪：提供犯罪人贖罪之機會。
- 3.互惠和諧關係：能使犯罪人和社區之間維持一種互惠和諧之關係。
- 4.增對社會具建設性：社區處遇對社會具建設性，犯罪這亦可從工作中學習技能，並得到成就感。
- 5.不必再適應：犯罪人因不須監禁隔離，故不必面對出獄後的再適應問題。
- 6.工作得延續：犯罪者可保有原來工作，減少家中經濟與日後謀生之問題。
- 7.減輕國庫負擔：因免除監禁之費用，將納稅人分攤之社會成本減至最低。
- 8.配合社會服務性團體：社會上需要義工的教育、福利、宗教團體，可得到充沛的人力。

(二)社區處遇之缺點：

- 1.處遇活動無法連續：社區處遇之輔導計畫，較無法連續進行，而淪為一時性、短暫性之效果。
- 2.成效受質疑：行為的矯治，需要長時期的潛移默化。因此，社區處遇成效仍受質疑。
- 3.經費問題：社區處遇方案乃須財源相配合，有經費才有處育方案，否則斷斷續續成效不彰。
- 4.違背正義原則：由於社會一般人之理念，認為罰則之目的在恢復社會正義。而認為社區處遇有違正義原則。
- 5.理想難以落實：社區處遇原意在降低經費與再犯率。但實證研究，卻發現很難降低成本，而再犯率亦無法下降。
- 6.司法過度干預：由於設有社區處遇制定，容易造成原可「微罪不檢舉」的輕微犯行，卻以「社區待遇」加以監督。
- 7.違背人性應報之本能：一般民眾對犯罪，乃抱持應報思想。

(1)社區本身的弱點：良好社區才能孕育正常人格，而犯罪者，常出生於犯罪副文化區，若再處以社區處遇，無意縱虎歸山。

(2)裁量濫用問題：社區處遇的決定，可能受到種族或經濟因素的影響。

(3)責任歸屬問題：美國一般做法，係由政府負責間進行罰少年，而由民間機構年保護事件。當少年再犯提高時，很難指出責任之所歸。



二、何謂修復式司法 (Restorative justice) ? 試從犯罪學相關理論探討形成修復式司法之 理念及其目標為何? (25 分)

【擬答】:

修復式司法是近年興起的概念，以修復被害人權利為主，茲就相關說明探討如下：

(一)修復式司法之意義 所謂修復式正義，是把犯罪，看成「衝突」，不須由國家法院介入。它最好的處理方式，是由加害人、被害人、家屬及有關聯的社區成員 (社群)，在適當地點 (不在法院)，提供談論衝突事件、相互對話、吐露心聲、真誠道歉。最好再經由「社會賦歸儀式」(Rit of Reintegration)，以修補加害人、被害人和社區，因衝突而決裂對立的關係，創造「三贏」的和解決方案，從而建立一個公平和諧的社會。

(二)支持修復式司法的重要犯罪學理論：

1.布列斯維持 (Braithwaite) 一九八九年的明恥整合理論 (Re-integrativ Shaming Theory) 明恥整合理論以「羞恥」為核心將羞恥分為：

(1)烙印性羞恥：指犯罪人犯錯後，自己不知羞恥，並不認錯。社會再給予標籤、排斥。則犯罪人將發展成「烙印性羞恥」這種情形，會引發犯罪人「脫離感」。於是，再次犯罪。

(2)整合性羞恥：指犯罪人犯罪後，自己知道羞恥，並認錯 (即誠心道歉或賠償或受罰)，而社會也肯定他知過能改，進而協助他更生。則犯罪人將發展成「整合性羞恥」這種情形，犯罪人會保有費最前的「順從感」而不再犯罪。

2.標籤理論 (以貝克和李瑪特為代表)：

(1)植基形象互動論：標籤理論以米德形象動論為基礎。形象互動論認為，我們周遭的「重要他人」如父母、師長、好友、同學等，對我們的反應 (評價)，會影響我們的自我形象，也就是會影響我們的人格。

(2)烙印使偏差擴大：標籤理論為學者李瑪特認為，過度使用司法，徒增司法「烙印」，而烙印將產生偏差擴大效應 (Deviance Amplification Hypothesis)，造成嚴重犯罪。

(三)修復式司法依序追求的六大基本目標 (或修復式司法實務評估目標)：

1 程序正義 (Procedural Justice)：即程序公正 (Fairness)，意思是，修復式司法雖然與應報式司法不同，儘量不走「法院」的程序。但是，修復式司法的調解過程，仍應諱眾所有參與者的基本人權和法律權利。

2 圓滿結果 (Satisfactory Outcome)：只經過協商調解後，能得到圓滿解決方案，並且願意共同遵守。

3 賦權充能 (Empowerment)：表示進行中，應賦予參加的人，都有分表發表意見或流露情感的機會。以便充分反應參與者的需求。

4 再整合 (Reintegration)：只修復式司法，不應加諸犯罪人烙印，而應於犯罪人誠心認罪後，能接納他再回到社會。

5 修復 (Restoration)：只修復式司法追求的，不是誰對誰錯，而是人與人關係的修復。

6 情緒和社會復原 (Emotional and Social Healing)：只修復式司法最終目標，希達到情感治療和社區 (社會) 的和諧。



三、試以 Merton (1967) 之緊張理論 (Strain theory) 及 Agnew (1992) 之一般化緊張理論 (General strain theory) 解釋少年中途輟學及偏差行為之成因為何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緊張理論認為人性皆想從善，只是成功機會較少，不同於控制理論，認為人皆有犯罪潛能，茲就相關說明探討如下：

(一)墨頓緊張理論之解釋：

- 1.文化手段的亂迷：墨頓的無規範理論，認為社會文化鼓勵賺錢、追求名位，但下階層少年達不到目標而犯罪(手段偏差)。
- 2.輟學和偏差行為是階級壓力所導因：低下階層的小孩，因階層壓力，受挫折而輟學或犯罪。
- 3.輟學或偏差行為是下階層者的一種調適；墨頓認為美國下階層搶奪罪飆升，是下階層少年紓解壓力的一種方式。

(二)安格紐的解釋：

- 1.能達到社會正面評價：例如，少年成績不好，考不上好學校，因壓力而輟學。
- 2.個人期望的正面評價有落差：例如少年想考上電機系，卻只考上物理系，受挫而輟學。
- 3.個人負面刺激顯現：可能小時被虐，父母離異，又面臨課業失敗而輟學。

四、近年來臺灣地區發生多起隨機殺人事件，試從三級犯罪預防模式提出防治隨機殺人 之具體作法為何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三級犯罪預防模式是由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所衍生出，茲就相關說明探討如下：

(一)公共衛生模式預防/三級預防策略：

1.公共衛生預防模式觀點之主要內容：通常公共衛生之模式可分三層次的預防活動：

- (1)第一層次預防：先鑑定出促使疫病發生的環境因素，然後再排除這些不良因素，如維護環境衛生、污水處理、滅絕蚊蟲、預防接種等。
- (2)第二層次預防：篩選發病率高的危險群，對此危險群採取強力預防措施，如在貧民區實施健康檢查，在監獄實施愛滋病篩檢等。
- (3)第三層次預防：對嚴重病患者：施以治療、預防其死亡或殘障，如開刀、放射治療。對身體殘廢者：施以復健工作，如對盲人施以點字閱讀訓練。對無法治療者：施以減緩痛苦之措施，如末期癌症之鎮靜治療。

2.具體依法：

- (1)第一層次：先找出促使隨機殺人的社會、生物、心理因素。例如，家庭教養、學校因素、內分泌、腦神經或其他心理壓力等因素，以致發生隨機殺人。



(2)第二層次：依第一層次篩選的因子，檢視學校、社會上、職場上的表現高風險的個人。這些高危險群應予監控。

(3)第三層次：對曾表現隨機殺人或傷害的犯罪人，實施逮捕、審判、監禁和治療。維護社會安全和治療「病態犯罪人」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